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运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为5,439.95万元,拥有各类运输车辆137台,2个运输车队、1个修理厂,该公司2007年3月取得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三级资质,是新疆石河子地区一家大型专业公路货物运输企业,主要从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所属各企业生产原料以及产成品的运输业务,具有稳定充足的货源和良好的发展空间。

为响应国资国企改革工作要求,统一车辆管理,整合运输业务,扩大经营范围,鑫源运输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辆维修公司”)通勤车及加油站等固定资产,由鑫源运输开展通勤车业务及油品贸易业务,以统一资产使用和管理,整合运输业务。

车辆维修公司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车辆维修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经国家出资企业天业集团备案的京百汇评报字(2023)第A-035号《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固定资产在2022年12月20日的账面价值为1,883.88万元,评估价值为2,095.9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26%,经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协议转让成交价格为2,095.94万元,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评估值2,095.94万元作为资产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鑫源运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车辆维修公司为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天业集团为国有控股公司,此次资产转让为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资产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鑫源运输向车辆维修公司收购固定资产可经天业集团批准后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收购。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天业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四次,累计交易金额合计5,967.69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6%。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周军、张强、宋晓峰、揆斌、黄东、房建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一同,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全面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防控,规范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套期工具的交易行为和加强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风险管理需要,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完善,同时变更名称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化解价格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占用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增设生产技术管理中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技术力量,提升公司所属企业工艺、设备、配方等技术的统筹管理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增设“生产技术管理中心”,下设工艺室、设备室、聚合中心,管理职责如下:

- 负责公司所属企业工艺、设备、配方等技术的统筹管理;
 - 负责公司所属企业相应技术制度的管理;
 - 负责公司所属企业工艺、设备、配方等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推广应用;
 - 负责公司所属企业自主技术研发的管理;
 - 对标行业先进,优化技术方案,实现节能降耗目标,提升生产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 整合公司技术力量,培养专业技术骨干团队;
 - 提升生产系统的“安、环、稳、长、满、优”运行;
 - 其他涉及生产技术相关的管理工作。
-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源运输拟以2,095.94万元购买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天业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四次,累计交易金额合计5,967.69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6%。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运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为5,439.95万元,拥有各类运输车辆137台,2个运输车队、1个修理厂,该公司2007年3月取得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三级资质,是

新疆石河子地区一家大型专业公路货物运输企业,主要从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所属各企业生产原料以及产成品的运输业务,具有稳定充足的货源和良好的发展空间。

为响应国资国企改革工作要求,统一车辆管理,整合运输业务,扩大经营范围,鑫源运输拟收购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辆维修公司”)通勤车及加油站等固定资产,由鑫源运输开展通勤车业务及油品贸易业务,以统一资产使用和管理,整合运输业务。

车辆维修公司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车辆维修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经国家出资企业天业集团备案的京百汇评报字(2023)第A-035号《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固定资产在2022年12月20日的账面价值为1,883.88万元,评估价值为2,095.9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26%,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协议转让成交价格为2,095.94万元,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评估值2,095.94万元为资产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鑫源运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车辆维修公司为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天业集团为国有控股公司,此次资产转让为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资产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鑫源运输向车辆维修公司收购固定资产可经天业集团批准后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收购。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国家出资企业天业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天业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四次,累计交易金额合计5,967.69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6%。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23日至2030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汽车调件与养护(三类);成品油零售(仅供企业内部车辆供油,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美容;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设备和房屋租赁;车辆租赁;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除外);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电信业务;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辆维修公司为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北三东路36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车辆维修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2,863.46万元,所有者权益2,262.62万元,营业收入1,117,714.31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1.73万元。

截止目前,车辆维修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2、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2,461,305.36元,账面净值1,900,097.12元,位于车辆维修公司“区内,共计3项,主要包括加油站站房、罩棚、设备基础、地坪、大门等,结构为网架、砖混及钢管焊接等。建(构)筑物主要建成于2014年,大门及地面建成于2021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维修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该建(构)筑物可正常使用,维护完好。

(2)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23,023,929.35元,账面净值16,938,681.22元。其中机器设备14项,账面原值296,140.00元,账面净值135,569.89元,主要包括加油机、油罐及其他附属设备,购置于2010年至2015年,主要分布在车辆维修公司厂区内;车辆69项,账面原值22,662,917.71元,账面净值16,800,027.56元,主要为宇通客车、黄海客车及其他管理用轿车和少量货车,车辆主要购置于2019年至2022年,车辆登记证件及行驶证齐全,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电子设备15项,账面原值64,871.47元,账面净值3,083.77元,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摄像机等,购置于2010至2014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在车辆维修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资产所有权清晰,生产经营正常,均未涉及抵押、担保等其他权利。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一、资产评估情况

车辆维修公司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协议转让资产评估工作,以2022年12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车辆维修公司拟转让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百汇评报字(2023)第A-035号《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车辆维修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20日。

3、评估结论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维修公司申报评估的拟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883.88万元。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维修公司申报评估的拟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2,095.94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12.06万元,增值幅度为11.26%。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流动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	1,883.88	2,095.94	212.06	11.26		
其中:股权投资	-	-	-	-	-	-
其他股权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1,883.88	2,095.94	212.06	11.26		
在建工程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1,883.88	2,095.94	212.06	11.26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3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铁工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章 免除除要约”的情形,中国中铁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建设”)通知,二局建设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634,973,795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转让至中国中铁。2023年4月3日,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签署《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中国中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就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拟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3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拟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3年4月12日发布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及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拟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并于2023年6月1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拟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二局建设已将其持有的公司634,973,795股股份过户至中国中铁名下,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的中国中铁过户登记完成后,二局建设、中国中铁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	A股流通股	456,387,811	20.54	1,091,361,606	49.13
二局建设有限公	A股流通股	634,973,795	28.58	0	0
合计		1,091,361,606	49.13	1,091,361,606	49.13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中铁直接持有公司1,091,361,6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局建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6月份销售及获取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2.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2.2%;实现签约金额134.7亿元,同比下降52.57%。

2023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471.1万平方米,同比上升12.37%;累计实现签约金额858.2亿元,同比下降14.70%。

公司近期新增事项如下:

太原市小店区西吴地块,位于太原市小店区。东至坞城西路,南至中心街,西至军民南路,北至梁军北街。项目占地面积27,653平方米,容积率2.83,计算容

率建筑面积78,281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兼容商业、托幼。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托幼30年。项目成交总价3.34亿元。

太原市小店区SWG-2318地块,位于太原市小店区。东至山西物产民丰工厂,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至东桥路。地块占地面积35,595平方米,容积率2.53,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89,954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3.51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流动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中:股权投资	-	-	-	-	-	-
其他股权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1,883.88	2,095.94	212.06	11.26		

其中,房屋建(构)筑物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构)筑物合计	2,461,305.36	1,900,097.12	2,985,900.00	1,971,325.00	71,227.88	3.75
房屋建(构)筑物合计	2,461,305.36	1,900,097.12	2,985,900.00	1,971,325.00	71,227.88	3.75

设备类资产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资产合计	23,023,929.35	16,938,681.22	29,817,140.00	18,988,038.00	2,049,356.78	12.10
设备类资产合计	23,023,929.35	16,938,681.22	29,817,140.00	18,988,038.00	2,049,356.78	12.10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增值的原因:

- (1)建(构)筑物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建筑行业人材价格上涨所致;
- (2)机器设备原值增值主要是评估原值是含税价,净值减值主要原因是企业财务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确认成新率不一致所致;
- (3)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是电子设备制造技术的提升,制造成本下降所致,电子设备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超期服役的电子设备在正常可用的前提下成新率高于企业计提折旧的残值率;
- (4)车辆原值评估增值,一方面是评估值为含税价,另一方面部分车辆企业的账面原值是二手购买价,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年限较短所致。

(二)交易作价的确定

依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成本法对车辆维修公司协议转让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上述固定资产在2022年12月20日的账面价值为1,883.88万元,评估价值为2,095.94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协议转让成交价格为2,095.94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3年7月7日,甲方车辆维修公司与乙方鑫源运输签署了《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与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标资产条款

车辆维修公司通勤车及加油站等固定资产。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固定资产在2022年12月20日的账面价值为1,883.88万元,评估价值为2,095.9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26%,经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协议转让成交价格为2,095.94万元,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于一个月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付清交易价款。资产转让费用由甲方承担,除税费等费用外,资产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相关约定

甲方将加油站资产转让给乙方后,由甲方协助并提供乙方所需之必要文件资料,乙方自行办理经营许可业务的经营资质,其办理登记所需之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转让上述资产已履行了其内部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国家出资企业审批程序。

2、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乙方已知晓甲方且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运用、转让、使用受限、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

3、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乙方已知晓甲方且甲方保证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或判定或裁定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

4、甲方必须依法妥善地处理好自身的债权债务,不得影响乙方受让资产后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如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甲方必须在资产评估日至交割日期间保证上述转让资产的完整性,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10、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额和足额的赔偿。

(六)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代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加盖双方公章且即生效